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研院”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建设“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有利于推动公司科研成果的“产品化”和“产业化”落地，推进公司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全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跃平

韩新宽

石文伟

2019年8月12日